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73/60
7 Octo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
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述及自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¹ 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三个部分：政策事项；项目、项目的执行与监测；以及业务规划、行政和财务事项。执行委员会在第 70/23 号决定中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于 2014 年举行两次会议。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而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以及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决定。这些会议的报告² 可查阅多边基金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

与会情况

2. 出席第七十一次会议的³ 有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印度、科威特、马里、尼加拉瓜、塞尔维亚、乌干达和乌拉圭，主持会议的是 Fiona Walter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副主席 Sonya Ruzin 女士（塞尔维亚）。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2 UNEP/OzL.Pro/ExCom/71/64 和 Corr.1，UNEP/OzL.Pro/ExCom/72/47 和 Corr.1，[以及 UNEP/OzL.Pro/ExCom/73/...].

3 根据第 XXIV/22 号决定。

3. 出席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的⁴ 有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以及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中国、科摩罗、格林纳达、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主持会议的是 Premhans Jhugroo 先生（毛里求斯）和副主席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4.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这些执行机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一. 政策事项

5. 铭记 2015 年 1 月 1 日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和生产量将减少 10% 的目标，各国政府、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全力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自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十九次会议分别核准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第一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以来，[待补]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也都得到核准（见本报告附件）。目前只有六份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待通过。

6. 除了为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之外，执行委员会还就审议和执行项目期间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作出决定。下文进一步阐述了这方面工作的详情。

(一) 供资准则和标准

7.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致力于协助缔约方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和第 XXI/9 号决定编制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一份决定还要求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加快完成制订关于氟氯烃准则的工作。第七十次会议设立的讨论准则草案的联络小组⁵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空挡期间继续它们的工作。会议在听取报告之后，核准了关于查明为编制项目申请供资的准则的第 71/42 号决定中规定的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准则。

8. 在讨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消费部门的氟氯烃的供资准则时，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就第七十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制的一份文件，⁶ 其中载有相关执行机构就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产生的增支资本成本和经营成本提供的其他信息。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现有准则是否需要为核准第二阶段的计划进行修订，尽管这些准则已经用于有些计划的第二阶段。为了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文件，请成员提交他们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二)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仍在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

9. 第七十二次会议强调有必要就是否应该从财政角度出发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

4 根据第 XXV/18 号决定。

5 UNEP/OzL.Pro/ExCom/71/55。

6 UNEP/OzL.Pro/ExCom/71/57。

个阶段视为单独的实体，或是氟氯烃全部淘汰实现之前视其为一项单独的持续项目的一部分，达成共同的理解。因此，秘书处请执行委员会就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时是否可以考虑提交会议的文件⁷中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提供指导。执行委员会认同这是一项复杂的问题，对此问题必须审慎加以审议，因此请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进一步考虑在与第一阶段发生重叠时如何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问题，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一项建议（第 72/23 号决定）。

(三) 提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供资的申请

10.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在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的供资问题时是否需要作出更清楚的解释，说明为何在有些情况下，获得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某一行业的项目编制资金但却未将该行业纳入第一阶段的国家却被建议向其第二阶段的同一个行业提供进一步的编制资金，并且说明第一阶段提供的资金中没有使用的部分是否已经退还多边基金。此外，另一个不明确的一点是，为其他筹备工作供资的申请只与准则规定的实现 2020 年履约目标有关或包括实现 2020 年后的目标。在会议空挡期间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提醒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缔约方，在为非低消费量国家的项目申请和使用项目编制资金时，要将 HCFC-141b 的淘汰作为优先事项和使之符合 2020 年的目标（第 72/18 号决定）。

(四)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

11. 根据第 XXV/5 号决定，⁸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已核准的氟氯烃示范项目的概览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包括不限于化学品的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的讨论文件，供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第 71/51 号决定(a)段）。因此，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迄今核准的氟氯烃示范项目和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技术的补充项目的备选办法。已经核准的 14 个氟氯烃示范项目作为替代办法推动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使用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取得了成功。秘书处认为，没有核准其他示范项目的迫切需要。⁹ 大家注意到，氟氯烃示范项目时常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发展新的技术，而这些技术先天缺乏原先存在的专门知识意味着在使这些技术适用于其他国家时会有一定的挑战。

12. 继联络小组提交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2/40 号决定，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用于替代氟氯烃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示范项目的提案，并通过选取示范项目的准则。双边和执行机构不妨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之前提出至多四项可行性研究提案，每项研究的最高金额 10 万美元。大家还同意，将不考虑提供进行可行性研究之外的其他经费。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文件，分析在可能具有示范相关性的各个行业和次级行业中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氟氯烃消费量，供其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第 72/40 号决定）。

7 UNEP/OzL.Pro/ExCom/72/12。

8 除其他外，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IV/7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补充信息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供的信息。

9 UNEP/OzL.Pro/ExCom/72/40。

(五) 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

13.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定其第七十二次会议应处理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的问题（第 71/51 号决定(b)段）。第七十二次会议听取了与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排放的具有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副产品相关问题的简短摘要报告。有人指出，缔约方会议目前正在辩论这一事项，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 HFC-23 并非是受控物质。会议对使用现场/场外焚烧设施销毁 HFC-23 的办法颇感兴趣，但提出了费用问题、多边基金对这种活动可能支助的持续时间以及这种做法因此带来的可持续性问题。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¹⁰ 在会议的间隙举行了非正式的讨论；但是，执行委员会无法达成共识，但注意到文件。

(六) 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所造成的不利气候影响

14. 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在第七十次会议就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所造成的不利气候影响问题进行讨论的总结报告，¹¹ 但在交换看法后，决定将其审议推迟至第七十二次会议进行（第 71/43 号决定）。

15. 第七十二次会议在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文件12后，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问题时继续发挥聪明才智，达到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的目标，并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载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文件所载的信息。第 72/41 号决定指出，第 5 条国家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不妨将一些措施列入考虑。

(七)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进度报告

16.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¹³ 的问题时，有些成员认为需要有进一步资料，而另一些成员认为这样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已经有用。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发出信函，请他们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提出进一步看法，并依照第 69/23 号决定，将这些看法纳入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八) 资金发放情况

17.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有人指出，提交付款申请拖延的主要原因是未能达到发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前一次付款规定的 20% 阈值。会议强调了需要对采用 20% 发放阈值达成共同了解。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应根据发放给最终受益者的数额决定是否已经达到 20% 的发放阈值，会议请秘书处审查使用阈值的情况，以期查明阈值的使用情况和确保其得到一致地使用，并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申请的先决条件的他种备选办法（第 71/29 号决定）。

18. 第七十二次会议处理了在发放下一次付款前需要达到前一次付款 20% 的发放阈值的

¹⁰ UNEP/OzL.Pro/ExCom/72/41。

¹¹ UNEP/OzL.Pro/ExCom/71/56。

¹² UNEP/OzL.Pro/ExCom/70/53/Rev.1 和 UNEP/OzL.Pro/ExCom/72/42。

¹³ UNEP/OzL.Pro/ExCom/72/43。

规定有时会遭到困难的问题，¹⁴ 并讨论了可能采用的替代办法。会议请秘书处继续评估资金发放阈值的不同模式，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以前通知执行委员会这项分析的结果。20% 的资金发放阈值将继续作为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一项要求，并且作为例外情况，允许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三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至多六个星期提交与付款的资金发放情况有关的信息。

19. 第七十一次会议特别讨论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发放模式，并在审议了秘书处根据执行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制的文件后，¹⁵ 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合作，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资料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1/44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获悉开发计划署和中国政府为发放资金制定的模式。¹⁶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资金发放时间的选项，并就此事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九) 改装现有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使其使用易燃或有毒性的制冷剂

20.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改装现有设备使其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问题。¹⁷ 鉴于对改型问题所表示的多种多样看法，一个联系小组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安全标准问题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于将现有制冷和空调设备改装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方针。执行委员会在听取联系小组的报告后，决定在核准建议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的各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项目或活动时，其中案文应规定，如果一个国家着手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相关的维修服务时，该国这样做的理解应该是它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第 72/17 号决定）。

(十)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21.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空挡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一次会议期间，除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之外，它就所有其他问题都达成了协定。¹⁸ 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在第六十九次会议得到核准，但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最后拟定框架协定和进行第一阶段工作的条件，这些都在第七十一次会议得到核准（第 71/49 号决定）。修订中国氟氯化碳化工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为其他国家 2014 年核准的必要用途生产氟氯化碳设定豁免得到该分组的核准并在第七十一次会议得到通过（第 71/50 号决定）。

22.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该分组处理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并继续审议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需要更多时间解决剩余问题。在听取了该分组的报告后，¹⁹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重新提出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增编，其中包括第 72/44 号决定规定的一些要素。

14 UNEP/OzL.Pro/ExCom/72/12。

15 UNEP/OzL.Pro/ExCom/71/58。

16 UNEP/OzL.Pro/ExCom/72/38。

17 UNEP/OzL.Pro/ExCom/72/12。

18 UNEP/OzL.Pro/ExCom/71/63。

19 UNEP/OzL.Pro/ExCom/72/46。

23. 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了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的付款,注意到用于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将来自氟氯化碳化工生产行业,这笔数额将从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中偿还。该分组还请世界银行尽快提供有关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补充信息,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更新今后提交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第 72/45 号决定)。

二. 项目、其执行情况和监测

(一) 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24. 1991 年以来,已经核准了[待补]项目和活动(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其地理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待补]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待补]项目和活动;非洲国家[待补]项目和活动;欧洲国家[待补]项目和活动;和在全球范围[待补]项目和活动。在所有这些项目一旦完成之后消除的[待补]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总共[待补]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已遭淘汰。下表列出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有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业分布情况和核准的资金:

行业	核准的 ODP 吨	淘汰的 ODP 吨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消费量			
气雾剂	[待补]	[待补]	[待补]
销毁	[待补]	[待补]	[待补]
泡沫塑料	[待补]	[待补]	[待补]
熏蒸剂	[待补]	[待补]	[待补]
哈龙	[待补]	[待补]	[待补]
多行业	[待补]	[待补]	[待补]
其他	[待补]	[待补]	[待补]
加工剂	[待补]	[待补]	[待补]
淘汰计划	[待补]	[待补]	[待补]
制冷	[待补]	[待补]	[待补]
若干行业	[待补]	[待补]	[待补]
溶剂	[待补]	[待补]	[待补]
消毒剂	[待补]	[待补]	[待补]
消费量共计	[待补]	[待补]	[待补]
化工生产			
氟氯化碳	[待补]	[待补]	[待补]
哈龙	[待补]	[待补]	[待补]
四氯化碳	[待补]	[待补]	[待补]
三氯乙烷	[待补]	[待补]	[待补]
甲基溴	[待补]	[待补]	[待补]
化工生产共计	[待补]	[待补]	[待补]

* 在使用情况下未列入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和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5. 执行委员会自 1991 年以来为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为执行不断进行的投资项目和所有非投资项目和活动所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待补]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待补]美元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 分配给每一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由其发放的资金如下表所列: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发放的资金** (美元)
开发计划署	[待补]	[待补]	[待补]
环境规划署	[待补]	[待补]	[待补]
工发组织	[待补]	[待补]	[待补]
世界银行	[待补]	[待补]	[待补]
双边机构	[待补]	[待补]	[待补]
共计	[待补]	[待补]	[待补]

* 截至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

** 截至 (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 如下表所列,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总共[待补]项目和活动, 用于计划淘汰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待补]ODP 吨, 总值[待补]美元,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待补]美元: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共计 (美元)
开发计划署	[待补]	[待补]	[待补]
环境规划署	[待补]	[待补]	[待补]
工发组织	[待补]	[待补]	[待补]
世界银行	[待补]	[待补]	[待补]
双边机构	[待补]	[待补]	[待补]
共计	[待补]	[待补]	[待补]

投资项目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所有资金中, 执行委员会分配了[待补]美元,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待补]美元, 用于执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中估计数量[待补]ODP 吨的投资项目。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待补]低消费量国家和[待补]非低消费量国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待补]第一次付款、第一阶段[待补]第二次付款、[待补]第三次付款和[待补]第四次付款及其相应协定。承付款原则上总值[待补]。在报告所述期间, 还为这些协定的各次付款核准了[待补]美元, 包括[待补]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29. 此外, 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为国家淘汰甲基溴计划各次付款的供资。

非投资活动

30. 七十一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

组织和世界银行对 2013 年和 2014 年工作方案的修订案²⁰（第 71/30、第 71/32、第 72/25[和第 73/...]号决定）。这些涉及：延长体制建设项目²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熏蒸剂行业的项目；和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核查报告。

示范项目

3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执行两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今后不再为有关两个国家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第 72/27 和第 72/28 号决定）。对在会议之前撤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准许一个项目根据某些条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再次提出，但不准许提出另一个项目，原因是没有迹象显示该项目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达到提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准则（第 72/21 号决定）。

(三) 监测和评价

32. 在审查期间，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评价淘汰氟氯烃筹备阶段的案头研究报告以及在一份文件²²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第 71/25 号决定）。它还注意到在相关文件²³中关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转型为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的项目评价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第 71/26 和第 72/7 号决定）。2013 年项目完成报告²⁴和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的项目完成报告²⁵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注意，它请所有相关各方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到来自这些报告的经验教训（第 71/24 和第 72/5 号决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多年期协定数据库²⁶的报告，它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八周将核准的多年项目的缺失资料填补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第 72/6 号决定）。

33. 监测和评价 2014 年工作方案的草案提交给了第七十一次会议，该会议要求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在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制一份订正方案，提交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第 71/27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了订正后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为其提供预算 148 700 美元，包括进行案头研究并到 7 个国家进行考察和编制与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项目有关的报告（第 72/8 号决定）。

(四) 绩效指标

34. 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绩效指标及对其作出订正的提案的报告后，²⁷ 第七十一次会议修订了各项指标，改变了它们的权重，使其能够进行比较（第 71/28 号决定）。

²⁰ UNEP/OzL.Pro/ExCom/71/20 至 22 号文件、UNEP/OzL.Pro/ExCom/72/14 至 17 号文件以及 UNEP/OzL.Pro/ExCom/73/26 至 29。

²¹ 在[待补]第 5 条国家启动体制建设项目以来，至今已核准[待补]美元。

²² UNEP/OzL.Pro/ExCom/71/14。

²³ UNEP/OzL.Pro/ExCom/71/15 和 UNEP/OzL.Pro/ExCom/72/9。

²⁴ UNEP/OzL.Pro/ExCom/71/13。

²⁵ UNEP/OzL.Pro/ExCom/72/7。

²⁶ UNEP/OzL.Pro/ExCom/72/8。

²⁷ UNEP/OzL.Pro/ExCom/71/17。

(五)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35.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在应该提出申请的 66 件多年期协定付款中，²⁸ 有 49 件按时向会议提出申请（第 71/4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获悉，在应该提出申请的 73 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有关的活动中，²⁹ 有 48 件按时提出申请（第 72/4 号决定）。在这两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出申请的这些付款预期不会对履约产生消极影响，但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有一个国家由于其政治状况除外。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相关国家发送函件，敦促它们提出下一次付款的申请。

(六)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36. 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履约状况的最新报告和关于执行遭到拖延的项目的资料。³⁰ 会议决定请基金秘书处和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一些项目的进一步情况和其他报告（第 71/5 号至第 71/12 号、第 72/9 号、第 72/13 号至第 72/16 号、[和第 73/...]号决定）。

37. 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十二次会议还审议了在中国若干行业示范氟氯烃替代技术的四个试点项目的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以及在哥伦比亚为聚氨酯喷射泡沫塑料示范使用超临界 CO₂ 技术的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第 71/13 号决定至第 71/17 号决定和第 72/10 号决定至第 72/12 号决定）。

(七) 提交核查报告

38.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根据一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机制提交核查报告的时间，³¹ 并鼓励牵头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向每年第一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提交申请付款的前一年的核查报告。不过，为了灵活的目的，会议同意，如果核查报告未能在该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制，向双边和执行机构转移任何批准的付款资金，只能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后进行，该核查报告须确认：在申请付款的前一年，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72/19 号决定）。

三. 业务规划、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 2014-2016年业务计划

39.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多边基金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³² 作出若干调整和对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和要求（第 71/18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注意到增订的业务计划，并请秘书处继续在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最新情况中监测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第 72/3 号决定）。

28 UNEP/OzL.Pro/ExCom/71/5。

29 UNEP/OzL.Pro/ExCom/72/6。

30 UNEP/OzL.Pro/ExCom/71/6、Add.1、Corr.1、Add.1/Corr.1、UNEP/OzL.Pro/ExCom/72/11、Corr.1 和 Add.1 以及 UNEP/OzL.Pro/ExCom/73/17。

31 UNEP/OzL.Pro/ExCom/72/12。

32 UNEP/OzL.Pro/ExCom/71/7。

40.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各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³³ 并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业绩指标（第 71/20 至 71/23 号决定）。会议还请各位双边和执行机构解决未按计划于 2013 年提交的活动（第 71/4 号决定）。

(二) 财务规划

41. 向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³⁴ 这些报告注意到退还的资金，并请各执行机构退还以往两年里所核准项目的余额以及任何未动用余额（第 71/3、第 72/2 [和第 73/..]号决定。退还的未动用余额还包括第 70/7(b)(二)和(三)号决定和第 71/11(b)号决定所授权的最终完成日期后不再承担任何新承诺的项目的余额。

(三)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2014年核心单位费用

42.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申请的核心单位费用，³⁵ 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要求发 0.7% 的增加和世界银行所提与 2013 年所核准的相同预算的要求，并将退还未动用的余额（第 71/34 号决定）。

(四) 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资源调动

43.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编制的关于利用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资金开展的资源调动活动成果的两份报告。³⁶

(五) 行政费用机制

44.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关于评估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³⁷ 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审查机制的文件，供 2014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第 71/45 号决定）。

45.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新的行政费用机制应否适用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问题，会议决定根据第 67/15 号决定将新的支助费用机制适用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第 72/20 号决定）。

(六) 收支情况

46. 截至 2014 年[待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期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金额为 [待补]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预备金）金额为[待补]美元。因此，截至[待补]的可动用余额为[待补]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33 UNEP/OzL.Pro/ExCom/71/8 to 12。

34 UNEP/OzL.Pro/ExCom/71/4、UNEP/OzL.Pro/ExCom/72/4 和 UNEP/OzL.Pro/ExCom/73/4。

35 UNEP/OzL.Pro/ExCom/71/24。

36 UNEP/OzL.Pro/ExCom/71/6/Add.1。

37 UNEP/OzL.Pro/ExCom/71/59。

年	认捐款美元	支付总额美元	欠款/未缴纳认捐款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877,289	24,051,952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34,355,498	38,211,511
2000-2002	440,000,001	429,283,071	10,716,930
2003-2005	474,000,000	465,570,282	8,429,718
2006-2008	368,028,480	358,884,648	9,143,832
2009-2011	399,640,706	385,276,047	14,364,659
2012-2014	[待补]	[待补]	[待补]
共计:	[待补]	[待补]	[待补]

注： 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47. 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次会议请财务主任继续同仍有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进行讨论（第 71/2(d) 和第 72/1(d) 号决定）。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全额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第 71/2(c)、第 72/1(b) [和第 73/. 号决定]）。

(七) 2006-2008年、2009-2011年和2012-2014年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49. 截至[待补]，财务主任的 2006-2008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43,537,814 美元，2009-2011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 10,544,631 美元，2012-2014 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待补]美元。

(八) 固定汇率机制

50. 财务主任向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通报了自固定汇率机制开始以来因汇率变化获益的总额。截至[待补]，获益总额为[待补] 美元。

(九) 双边合作

51. 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了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冲抵金额为 [待补] 的双边项目的请求（第 71/31、第 72/26 [和第 73/... 号决定]），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双边合作的总额达到[待补]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待补] %。

(十) 多边基金的账户

52. 在审议多边基金 2012 年最终账户时，³⁸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尚未收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 2012 年账户最终审计报告。会议请财务主任在多边基金 2013 年账户中记录各执行机构临时财务报表及其 2012 年最终账户之间的差额。会议请财务主任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下将多边基金账户同环境规划署账户合并的情况、减轻认捐款的兑换率风险以及全环境规划署范围的标准确定的预支现金程序以及对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执行工作的可能影响。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进一步考虑由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转移资金的影响，包括关于退

38 UNEP/OzL.Pro/ExCom/71/60。

还利息比率的信息，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作出汇报（第 71/46 号决定）。

53. 在听取财务主任的报告后，³⁹ 第七十二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的账户，并请财务主任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全面实施后，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合并多边基金账户的状况。会议还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对财务主任拨款给执行机构的问题征求专家的看法，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关于多边基金账户的下次报告应列入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预付现金标准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的发放门槛的综合资料，清楚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提供关于发放资金所使用的标准是进一步的信息，以确保减少风险和累积最多利息（第 72/42 号决定）。

(十一) 多边基金账户的核对

54. 第七十一次会议请财务主任和各执行机构于 2013 年进行 2012 年账户的某些调整，并注意到未了对账项目（第 71/47 号决定）。

(十二) 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55. 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来文，⁴⁰ 并核准了金额 7,067,547 美元的经调整的 2013 年订正预算，同时指出，总预算保持在第六十八次会议核准的相同金额上。会议还核准了金额 6,983,852 美元的 2014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支付业务费用的 2,819,031 美元。会议注意到 2015 年预算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费用，并核准了 2016 年预算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费用。会议还请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讨论费用节省的备选办法，并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第 71/48 号决定）。

56. 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来文，⁴¹ 并在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核准了总额为 6,818,463 美元的 2014 年订正预算，并订正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预算，其中包括 9% 的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为上述年份中的第三次会议拨款（第 72/43 号决定）。

(十三)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2014 年预算

57.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准了 2014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⁴² 金额较 2013 年预算增加 2%，金额为 9,338,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 747,040 美元。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提供关于今后提交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进一步信息，并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其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对于实现第 35/36(d)号决定⁴³ 的要求的影响（第 71/33 号决定）。

(十四) 基金秘书长的活动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次会

39 UNEP/OzL.Pro/ExCom/72/44。

40 UNEP/OzL.Pro/ExCom/71/62。

41 UNEP/OzL.Pro/ExCom/72/45。

42 UNEP/OzL.Pro/ExCom/71/23。

43 每年核准但未动用的履约协助方案资金应退还多边基金，用于核准履约协助方案之年的第二年的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期间的重新规划用途。

议所作决定采取了行动，⁴⁴ 并编制了文件和提供的会议服务。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金额为[待补]美元。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秘书处还特别编制了关于上述各项政策事项的文件。

59. 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待补]项供资申请，并向执行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经项目审查后，供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额为[待补]美元。

60. 会议请秘书处在今后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中列入新的一节，概述秘书处向其他机构和组织所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监督和确保连续性（第 71/1 号决定）。

44 UNEP/OzL.Pro/ExCom/71/2、UNEP/OzL.Pro/ExCom/72/2 和 UNEP/OzL.Pro/ExCom/73/2。

附件

成立以来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阿富汗	环境规划署	8.3	398,825	51,847	450,672
	德国		280,276	36,436	316,712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2.1	230,000	20,700	250,700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96,050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14.5	1,993,331	152,731	2,146,062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1.6	176,000	15,840	191,8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环境规划署	0.0	51,700	6,721	58,421
阿根廷	工发组织	83.5	9,560,542	717,041	10,277,583
	世界银行		914,612	68,596	983,208
	意大利		300,000	39,000	339,000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2.2	594,353	44,577	638,930
	环境规划署		39,000	5,070	44,070
巴哈马	环境规划署	1.7	156,900	20,397	177,297
	工发组织		151,420	13,628	165,048
巴林	环境规划署	23.2	470,000	61,100	531,100
	工发组织		2,338,985	163,729	2,502,714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24.5	1,201,074	90,081	1,291,155
	环境规划署		355,000	46,150	401,150
巴巴多斯	环境规划署	1.3	192,000	24,960	216,960
	开发计划署		88,000	7,920	95,920
伯利兹	环境规划署	1.0	213,500	27,755	241,255
	开发计划署		66,500	5,985	72,485
贝宁	环境规划署	8.3	370,000	48,100	418,1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不丹	环境规划署	0.3	282,000	36,660	318,660
	开发计划署		188,000	16,920	204,9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德国	2.1	315,000	40,950	355,9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工发组织	6.6	953,284	69,886	1,023,170
巴西	开发计划署	220.3	15,506,257	1,162,969	16,669,226
	德国		4,090,909	460,000	4,550,909
文莱达鲁萨兰国	环境规划署	2.1	183,000	23,790	206,790
	开发计划署		132,000	11,880	143,880
布基纳法索	环境规划署	10.1	546,168	71,002	617,170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布隆迪	环境规划署	2.5	172,000	22,360	194,360
	工发组织		160,000	14,400	174,400
柬埔寨	环境规划署	15.0	950,000	123,500	1,073,500
	开发计划署		650,000	48,750	698,750

Annex I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喀麦隆	工发组织	20.5	1,182,725	88,704	1,271,429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4.2	310,000	40,300	350,300
	工发组织		250,000	18,750	268,750
乍得	环境规划署	5.6	325,000	42,250	367,250
	工发组织		235,000	17,625	252,625
智利	开发计划署	22.0	1,497,966	112,347	1,610,313
	环境规划署		288,489	37,504	325,993
中国 - 工业、商业和空调	开发计划署	3,445.2	61,000,000	4,396,900	65,396,900
中国 -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德国		1,350,000	158,500	1,508,500
中国 -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工发组织		48,650,000	3,512,360	52,162,360
中国 - 聚氨酯泡沫塑料	世界银行		73,000,000	5,303,870	78,303,870
中国 - 室内空调	工发组织		75,000,000	5,432,150	80,432,15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环境规划署		5,240,000	586,400	5,826,40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日本		400,000	52,000	452,000
中国 - 国家协调	开发计划署		360,000	27,000	387,000
中国 - 溶剂	开发计划署		5,000,000	362,500	5,362,500
中国 - 氟氯烃生产	世界银行		3,970.0	95,000,000	5,320,000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78.9	6,721,483	504,111	7,225,594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113,000
科摩罗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刚果	环境规划署	3.6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75,000	15,750	190,750
库克群岛	环境规划署	0.0	99,000	12,871	111,871
哥斯达黎加	开发计划署	18.9	1,153,523	86,514	1,240,037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22.3	905,740	109,631	1,015,371
	工发组织		920,000	69,000	989,000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8.1	871,150	65,336	936,486
	意大利		210,000	27,300	237,300
古巴	开发计划署	19.3	1,747,527	131,065	1,878,59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5.8	235,000	30,550	265,550
	开发计划署		240,000	21,600	261,600
吉布提	环境规划署	0.2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0.1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27.1	1,646,225	123,467	1,769,692
	环境规划署		50,000	6,500	56,500
厄瓜多尔	工发组织	23.2	1,846,440	138,483	1,984,923
	环境规划署		115,000	14,950	129,950
埃及	工发组织	174.0	2,325,415	174,406	2,499,821
	开发计划署		6,195,400	469,193	6,664,593
萨尔瓦多	开发计划署	9.0	699,277	52,446	751,723
	环境规划署		375,000	11,700	386,700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2.2	165,000	21,450	186,45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工发组织		150,000	13,500	163,500
厄立特里亚	环境规划署	0.0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埃塞俄比亚	环境规划署	1.9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斐济	开发计划署	2.9	199,500	17,955	217,455
	环境规划署		133,000	17,290	150,290
加蓬	环境规划署	10.4	290,100	37,713	327,813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冈比亚	环境规划署	0.5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	2.3	500,900	37,568	538,468
加纳	开发计划署	26.3	1,031,311	77,348	1,108,659
	意大利		325,000	42,250	367,250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0.3	210,000	27,300	237,300
危地马拉	工发组织	4.3	345,637	25,923	371,560
	环境规划署		96,500	12,546	109,046
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7.9	327,000	42,510	369,510
	工发组织		320,000	24,000	344,000
几内亚比绍	环境规划署	1.0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15,000	10,350	125,35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0.1	18,000	2,340	20,340
	开发计划署		48,000	4,320	52,320
海地	环境规划署	1.3	182,881	23,775	206,656
	开发计划署		97,119	8,741	105,860
洪都拉斯	工发组织	7.0	380,000	28,500	408,500
	环境规划署		250,000	32,500	282,500
印度	开发计划署	341.8	18,438,490	1,340,694	19,779,184
	环境规划署		861,600	104,776	966,376
	德国		1,994,400	229,384	2,223,784
印度尼西亚	开发计划署	135.0	8,901,102	667,583	9,568,685
	澳大利亚		300,000	39,000	339,000
	世界银行		2,714,187	203,564	2,917,751
	工发组织		777,395	58,305	835,7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164.4	4,565,746	342,431	4,908,177
	环境规划署		262,000	34,060	296,060
	工发组织		2,506,277	187,971	2,694,248
	德国		2,885,815	327,440	3,213,255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15.0	770,000	94,700	864,700
	工发组织		410,000	30,750	440,750
牙买加	开发计划署	8.1	578,450	43,384	621,834
	环境规划署		77,000	10,010	87,010
约旦	工发组织	25.5	2,259,217	170,824	2,430,041

Annex I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世界银行		2,341,150	175,587	2,516,737
肯尼亚	法国	11.0	900,000	109,000	1,009,000
基里巴斯	环境规划署	0.0	109,000	14,171	123,171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239.2	1,043,000	124,730	1,167,730
	工发组织		8,861,677	664,626	9,526,303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计划署	1.0	52,800	4,752	57,552
	环境规划署		35,200	4,576	39,7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0.6	176,250	22,913	199,163
	法国		33,750	4,388	38,138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20.0	2,495,109	187,133	2,682,242
莱索托	德国	1.4	280,000	36,400	316,400
利比里亚	德国	1.9	315,000	40,950	355,950
马达加斯加	环境规划署	6.0	300,000	39,000	339,0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马拉维	环境规划署	3.8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20,000	10,800	130,800
马来西亚	开发计划署	103.0	9,587,471	719,060	10,306,531
马尔代夫	环境规划署	3.7	680,000	88,400	768,400
	开发计划署		420,000	31,500	451,500
马里	环境规划署	5.2	280,000	36,400	316,400
	开发计划署		280,000	21,000	301,000
马绍尔群岛	环境规划署	0.1	113,000	14,690	127,690
毛里求斯	德国	8.0	950,000	114,500	1,064,500
墨西哥	工发组织	417.3	4,412,195	330,915	4,743,110
	开发计划署		13,654,016	1,024,051	14,678,06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环境规划署	0.0	112,000	14,560	126,560
蒙古	环境规划署	1.0	236,000	30,680	266,680
	日本		130,000	16,900	146,900
黑山	工发组织	0.3	404,500	30,338	434,838
摩洛哥	工发组织	16.8	1,286,740	96,506	1,383,246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2.3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50,000	13,500	163,500
缅甸	环境规划署	1.5	220,000	28,600	248,600
	工发组织		60,000	5,400	65,400
纳米比亚	德国	8.4	900,000	109,000	1,009,000
瑙鲁	环境规划署	0.0	74,000	9,620	83,620
尼泊尔	环境规划署	0.6	126,000	16,380	142,380
	开发计划署		84,000	7,560	91,560
尼加拉瓜	环境规划署	2.7	108,000	14,040	122,040
	工发组织		222,000	19,980	241,980
尼日尔	工发组织	5.6	285,000	21,375	306,375
	环境规划署		275,000	35,750	310,75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90.1	2,999,750	224,981	3,224,731
	工发组织		1,939,080	145,431	2,084,511
纽埃	环境规划署	0.0	73,000	9,490	82,490
阿曼	工发组织	6.8	349,120	26,184	375,304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96,050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79.1	5,008,849	375,664	5,384,513
	环境规划署		440,000	57,200	497,200
帕劳	环境规划署	0.1	120,000	15,600	135,600
巴拿马	开发计划署	4.8	265,545	19,916	285,461
	环境规划署		70,000	9,100	79,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德国	3.4	1,250,000	147,500	1,397,500
巴拉圭	环境规划署	6.3	330,000	42,900	372,900
	开发计划署		300,000	22,500	322,500
秘鲁	开发计划署	3.7	232,671	20,940	253,611
	环境规划署		50,000	6,500	56,500
菲律宾	环境规划署	45.0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770,650	132,799	1,903,449
	日本		317,350	41,256	358,606
卡塔尔	工发组织	57.9	1,726,600	129,495	1,856,095
	环境规划署		310,000	40,300	350,300
区域: 亚洲和南太平洋-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办法	环境规划署		285,000	37,050	322,05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0.2	88,000	7,920	95,920
卢旺达	环境规划署	1.4	170,000	22,100	192,100
	工发组织		110,000	9,900	119,9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环境规划署	0.2	124,500	16,185	140,685
	开发计划署		40,000	3,600	43,600
圣卢西亚	环境规划署	0.1	51,892	6,747	58,639
	工发组织		112,608	10,135	122,7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环境规划署	0.3	345,800	44,954	390,754
	工发组织		124,115	11,170	135,285
萨摩亚	环境规划署	0.1	148,500	19,306	167,8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703.3	12,480,171	882,206	13,362,377
	环境规划署		720,800	89,289	810,089
	日本		220,000	28,600	248,600
塞内加尔	工发组织	12.7	505,216	37,891	543,107
	环境规划署		530,000	68,300	598,300
塞尔维亚	工发组织	2.9	897,760	67,333	965,093
	环境规划署		75,500	9,815	85,315
塞舌尔	德国	1.4	600,000	76,000	676,000
塞拉利昂	环境规划署	0.6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Annex I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所罗门群岛	环境规划署	0.7	195,000	25,351	220,351
索马里	工发组织	1.9	315,000	22,050	337,050
南非	工发组织	176.7	6,533,556	457,349	6,990,905
斯里兰卡	开发计划署	4.8	398,866	29,915	428,781
	环境规划署		249,000	32,370	281,370
苏丹 (the)	工发组织	16.2	1,456,341	109,226	1,565,567
苏里南	环境规划署	0.7	104,000	13,520	117,520
	工发组织		106,000	9,540	115,540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6.2	210,000	27,300	237,300
	开发计划署		667,948	50,096	718,044
泰国	世界银行	234.7	22,749,072	1,592,436	24,341,508
	日本		302,965	39,385	342,3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工发组织	2.2	1,166,955	87,522	1,254,477
东帝汶	环境规划署	0.1	164,900	21,437	186,337
	开发计划署		106,800	9,612	116,412
多哥	环境规划署	7.0	280,000	36,400	316,400
	工发组织		350,000	26,250	376,250
汤加	环境规划署	0.0	127,000	16,511	143,5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开发计划署	17.9	1,462,733	109,705	1,572,438
突尼斯	工发组织	10.6	1,100,195	77,014	1,177,209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113,000
	法国		600,000	76,000	676,000
土耳其	工发组织	507.9	14,120,090	1,026,975	15,147,065
	环境规划署		103,450	13,449	116,899
土库曼斯坦	工发组织	2.4	652,050	48,904	700,954
图瓦卢	环境规划署	0.0	92,000	11,960	103,960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0.1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0.6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	4.2	380,004	28,500	408,504
瓦努阿图	环境规划署	0.1	148,500	19,306	167,8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工发组织	23.2	1,758,500	131,888	1,890,388
	环境规划署		136,000	17,680	153,680
越南	世界银行	140.1	9,763,820	732,287	10,496,107
也门	环境规划署	63.3	380,000	49,400	429,400
	工发组织		410,000	28,700	438,700
赞比亚	环境规划署	1.7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津巴布韦	德国	12.3	1,038,818	124,270	1,163,088